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第 1 屆第 3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趙召集人卿惠

紀錄：何胤緹

肆、出席委員：盧副召集人禹璵

歐委員祖明、楊委員智雄(林專門委員谷達代理)、吳委員昭慧、顏委員靚殷、黃委員雅萍、胡委員淑梅、曾委員靖雯、蔡委員孟哲、陳委員貞樺、董委員旭英、陳委員秀峯、陳委員琪苗、呂委員明綦

伍、請假委員：方副召集人進呈、李委員保良、吳委員淑美、李委員慧千、王委員美懿、郭委員宇恆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之性騷擾事件，如經本會審議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評估優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裁處行為人之情境要件及行政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前於 113 年 6 月 4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兒少家外不當對待案件以案管制第 1 次聯繫會議」（附件 1），會中針對未成年兒少遭性騷擾案件裁處程序建議略以，性騷擾防治法已明確規範申訴及調查程序，為避免行政資源重疊，並考量此類案件已有專責處理機制，建議直接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流程進行行政調查。若後續性騷擾事件成立且需裁罰，則需確認是否同時構成兒少法第 49 條規範，並依兒少法第 97 條之較高裁罰金額進行裁處。

二、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衛部護字第 1090105627 號函(附件 2)，針對一行為同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兒少法裁罰疑義，說明如下：

- (一)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96 號及第 50 號判決，兒少法第 49 條第 15 款所謂「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係屬同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之例示規定下之概括規定，則就該概括事由「不正當行為」之解釋，應與列舉之同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事由性質上相當或具類似性，始足當之。
- (二)兒少法第 49 條第 15 款所定之「不正當行為」，於具體個案之判斷，須其行為之惡性、情狀（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有相當程度之侵害或重大影響之危險）與前 14 款（遺棄、身心虐待、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或行乞、強迫兒少婚嫁、強迫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等情事）列舉之事由相當或相類似，始能認定構成該第 15 款概括事由所定之處罰要件。
- (三)另查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理由係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又兒少法之立法理由係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兒少權益與福利，考量上開二法皆有特定之立法理由及目的，且構成要件亦不相當，建議回歸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爰請地方政府就相關案件，先行具體檢視實際案例是否確實同時違反性騷法及兒少法之相關規定，倘同時違反，則考量兒少法之裁罰規定重於性騷法，且基於保障未成年兒童及少年之權利福祉，建議優先適用兒少法之裁罰規定。

辦法：

- 一、建請本會審議小組於審議兒少性騷擾案件時，先行檢視該案是否確實具體同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兒少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如評估有其事實或客觀證據說明該性騷擾行為對兒少身心權益成長造成不利影響，或兒少生命、身體、健康陷於重大危害之風險，將優先適用兒少法之裁罰規定，移請該法調查委員會討論；其餘未達兒少法第 49 條該當要件案件，則於本會審議依性騷擾防治法裁罰。

- 二、為避免行政時效延宕，如審議小組初步審議時如評估該案件行為樣態該當兒少法第 49 條要件，得先行安排進入本局兒少保護案件行政裁罰調查會議，並將其會議決議提報至審議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建置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次數審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與公信力，以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前於 101 年 6 月 6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依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通過之性騷擾防治法重新檢視，再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前揭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
- 二、本府修訂該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係參照「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究其制定原則，該表各項次裁量基準所稱次數係指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違反同項次經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且經洽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認定標準皆與本市制定原則相同。

辦法：

- 一、為確保行政處分明確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爾後經本會審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各項次裁量基準建依本府社會局裁處次數累計認定。

二、如案件經委員審酌認情節重大或可憫恕，請先就其所適用之裁罰範圍內斟酌加重或減輕。倘該範圍之罰鍰額度皆不適當，再請依裁罰基準第二點規定於原適用範圍外敘明理由加重或減輕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3 年 3 月 8 日前受理 1 件一般性騷擾案件業經調查完成（列表如附件 3），擬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辦理裁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通過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依據該法第 32 條暨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31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0733 號函意旨，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依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提報審議會完成審議；其中審議結果調查成立之一般性騷擾案件，應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裁處。
- 二、案件編號 H1 已由調查單位完成申訴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且當事人未提出再申訴、刑事告訴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爰依前揭原則提會審議。

辦法：案件編號 H1 擬依調查單位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113年5月至11月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計41件(列表詳如附件4)，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 三、本府113年5月至11月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為處理建議者共計41件，依類型述如下：
 - (一)案件編號 I1 至 I32 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提請大會審議。
 - (二)案件編號 I33 至 I41 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I1 至 I31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 二、案件編號 I32 依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裁罰。

三、案件編號 I33 至 I41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

- 一、案件編號 I3、I4、I6、I8、I16、I17、I18、I19、I20、I21、I24、I37、I38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同意所擬裁處額度。惟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請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 二、案件編號 I12、I30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同意裁處額度，然因被害人為未成年兒少，依委員建議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評估裁處，如經評估未達該法裁罰標準，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 三、案件編號 I14、I23、I27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同意裁處額度。惟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且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請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評估裁處，如經評估未達該法裁罰標準，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 四、案件編號 I22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考量該案屬權勢性騷擾事件，爰調整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6 萬元；惟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請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 五、餘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